高雄高分院講座

李彥文前院長談執行命令之障礙、保險借名之效力與既判力爭點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日前辦理民事專題研習，續邀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前院長講授「執行命令的法律障礙、保險借名的合法性與既判力範圍」。

李前院長首先從各類執行命令是否均構成法律上障礙，進而得否類推適用民法第 139 條開始，探討執行債權人聲請法院核發收取命令後，債務人是否仍得提起給付訴訟，並延伸至訴訟標的、訴訟擔當與聲明方式之關係等，就相關實務見解及疑義提出解析與省思。

針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 21 號提案所肯認債權人於收取訴訟中得請求第三債務人逕向其清償，李前院長認為該見解具合理性，契合收取命令制度賦予債權人完整訴訟遂行權之立法意旨。至於最高法院判決認為債務人於收取命令核發後即喪失收取權，不得請求第三人給付之見解，李前院長指出，倘全面據以排除債務人起訴權限，恐陷債權於無人得主張之危險，亦不符強制執行制度之整體設計。

李前院長指出，收取訴訟的本質為執行債權人取得收取命令後，對第三債務人提起的請求，其訴訟標的仍為原屬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而非債權人自身權利。此類訴訟應屬「法定訴訟擔當」，與民法第 242 條之代位訴訟相似，僅當事人適格之取得方式有所不同。倘以原告聲明請求「向自己給付」為由否定其為代位訴訟，則過於形式化，與訴訟標的理論不符。此舉不僅關係訴訟策略之選擇，更牽動債務人法律救濟途徑之完整性。若認收取命令核發對債務人構成法律障礙，則債務人提起訴訟時，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39 條以阻止時效完成。然而，倘將收取訴訟正確認定為訴訟擔當，則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之訴訟提起應無本質衝突，均得達成時效中斷目的，毋須訴諸障礙理論，亦符合程序效率。

其次，李前院長就近期實務所涉人身保險契約與借名契約提出分析。舉例婆婆為儲存孫子教育基金，以媳婦名義投保並指定兒子為受益人，法院認定構成借名契約且違反公序良俗，屬無效行為。李前院長提醒，應區辨借名契約與保險契約之法律性質，並觀察整體法律行為之目的。倘投保目的出於家庭扶助、理財或儲蓄等社會合理性，屬社會常見良善動機，難逕以借名即一概論其違法無效，否則恐導致實務混亂，損及善意信賴，亦與保險制度保障實質經濟利益之立法目的相左。

關於借名保險契約是否合法，李前院長進一步強調，應視該安排是否構成道德危險及損害保險制度本質為斷，而非僅就名義關係做表面判斷。若雙方法律關係正當且權利義務清楚，不必然違反公序良俗。保險制度應避免過度形式論斷，以維社會秩序與契約自由之平衡。

有關前案既判力範圍之適用實務，有判決引用前案主文，逕認新案係屬既判力所拘束範圍，李前院長認為實務上係以判決主文為既判力所及原則，應依據新案之訴之聲明、請求基礎與前案主文實質內容進行實質比較，避免逕以抽象理由拘束當事人權利主張空間。

李前院長並強調，應避免對訴之聲明過度形式拘泥。倘當事人已具體表明訴訟基礎，法院應依職權闡明，引導其作成合法聲明，不宜逕以聲明不當，否決其訴訟類型或程序利益，以實現程序促進實體正義之功能。

強化輔導知能

新竹、嘉義地院分辦少年志工訓練 提升志工專業能力與心理韌性

【本刊新竹訊】為強化少年志工在輔導知能與實務技巧上的專業能力，新竹地院日前舉辦少年志工在職訓練，以「聆聽混沌少年的告白」為主題，由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曾文志教授擔任講座。

曾教授首先透過有趣的小活動，引導志工們覺察自身心理狀態，強化身為輔導工作者所需的心理韌性。再藉由運用影片及插畫，與志工討論在陪伴少年過程中可能面臨的挑戰，並提供實用的應對策略與溝通技巧，幫助志工在輔導工作上有更多省思與實務應用。

【本刊嘉義訊】為提升少年志工專業知能，嘉義地院日前舉辦少年志工在職訓練，邀請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賴月蜜副教授主講「兒童權利公約在少年實務中的應用」，及沙遊世界表達與療癒發展中心邱敏麗副執行長主講「運用藝術治療預防職業耗竭」。

賴副教授表示為強化兒少表意權的實踐，司法問訊時應採用簡單易懂的語言、開放式問句，避免使用代名詞，尊重兒童的陳述權利，並提供程序支持，如社工陪同、使用視訊設備或單面鏡觀察室等方式，維護兒少心理安全。賴副教授亦提供修復式司法的思維運用在少年司法中，並教導「五句問話」的方式，讓觸法少年能夠敘述事件始末、表達感受，並思索責任與修復關係的方式，強化其表達並引導其正向反思與負責行動。

邱副執行長則表示，從心理學的觀點出發，兒少常出現的沉默或抗拒，其實都是處理焦慮的選擇。表達性藝術治療的種類有遊戲、繪畫、沙遊、繪本、攝影、牌卡等媒材，主要讓兒少在操作的過程中可以情緒體驗秩序化。也透過雨中人的繪畫測驗，覺察助人工作者現在的壓力指數如何，並反思在工作的過程中如何觀照自己。

繼往開來

臺北高行慶 25 週年 舉辦系列活動

【本刊臺北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6 月 30 日舉辦「開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老頭擺話當年」及「人文藝術音樂饗宴」等系列 25 週年慶祝活動。

「開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的亮點，在於開放未曾開放參觀的管制區辦公室，讓受邀的該院同仁眷屬，與鄰近機關、學校團體及里民，能深入一窺法院平日運作。洪慕芳審判長在其辦公室為訪賓說明法官工作日常，還分享相關趣聞；簡穗主任司法事務官則為民眾說明稅務相關工作內容，鼓勵有志者一同報考；何蔡平法官助理說明法助如何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進行、資料之蒐集分析；黃倩鈺科長以國道收費員案例，說明調解制度能使延宕多年未解之事件圓滿解決，鼓勵民眾認識並善用；方偉皓科長介紹收容、巡迴法庭新制，詳細解說業務運作情形；訴訟輔導科則就目前訴訟輔導最大宗的交通裁決事件，教導民眾除來電諮詢外，亦可透過該院網站資訊，了解如何撰寫書狀及收狀、遞狀流程等。

「老頭擺話當年」則是該院創院以來首次邀請退休同仁回娘家，期望藉由退休同仁的敘舊與分享，傳遞、建立溫暖有愛的組織文化。

「人文藝術音樂饗宴」則由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劉翔宇先生指揮、女高音施憶濃小姐及臺北市立交響樂團附設青年管弦樂團帶來多首優美雋永、膾炙人口的曲目，包含莫札特、古諾的經典曲目，宮崎駿的「千尋的圓舞曲」，以及李哲藝的「月亮代表我的心（小提琴協奏曲）」等，透過劉翔宇先生在曲目間導聆解說作曲家生平軼事、作曲手法及背後的故事、歌劇作品中角色的刻畫等，並搭配著施憶濃小姐的演唱技巧及動人歌聲，與該院挑高大廳的光影流洩，組成一場令人難忘的音樂饗宴（下圖，陳天來攝影）。



司法院民事廳徵科員1人

法律系（所）畢，熱忱務實、擅溝通協調，意者請於 7 月 21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詳細資訊見司法院網站，或電 (02)23618577 轉 727 宋先生。

（文接三版）

(b) 申請人是否放棄了公約第 6 條的權利？

公約第 6 條的文字和精神都不妨礙一個人自願放棄其享有公平審判的權利，無論是明示或默示，但必須以明確的方式放棄，且不得違反任何重要的公共利益，同時必須附帶與其重要性相符的最低保障（見 *Poitrimol v. France; Hermi v. Italy; Sejdovic v. Italy; Dvorski v. Croatia*）。此外亦不得受強迫而放棄（見 *Deweer v. Belgium*）。在認罪協商的背景下，人權法院認為，被告放棄對刑事指控提出異議，等於放棄讓法院實質審理案件的權利。然而，接受認罪協商的決定應伴隨以下前提：(a) 必須在充分瞭解案件事實及法律後果的情況下，並真正自願的方式接受該協商；(b) 該協商的內容及雙方達成該交易的方式的公正性必須接受足夠的司法審查（見 *Natsvlishvili and Togonidze v. Georgia*）。【201】

本案中，申請人的認罪毫無疑問是「明確的」，而且由於他們有法律代表，他們幾乎肯定已被告知如果認罪，則不會對其案件進行實質審理。然而，在欠缺對他們是否遭販運的評估，以及如果是遭販運的話，此一事實是否會對他們的刑事責任產生影響的情況下，這些認罪並非是在「充分瞭解事實」的情況下作出。此外，考慮到人口販運侵害被害人的人性尊嚴及基本自由，且有違民主社會及公約中闡述的價值觀（見 *Rantsev v. Cyprus and Russia*），在沒有任何評估的情況下，申請人放棄權利都有悖於打擊人口販運和保護被害人的重要公共利益。【202】因此，人權法院不認為申請人放棄了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的權利。【204】

(c) 整個程序是否公平？

人權法院多次指出，必須在每個個案中考慮到整個訴訟程序的發展來檢視有無遵守公平審判，而不是僅僅單基於對某一特定事件或特定方面的檢視，儘管不能排除某一具決定性的特定因素可能在訴訟程序的早期便足以評估審判的公正性。（見 *Beuze v. Belgium*）【205】

正如人權法院已經指出的，檢察署不同意主管機關結論的理由並不充分，所提出的理由與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和歐洲反人口販運公約中對人口販運的定義並不一致。內國上訴法院在駁回兩位申請人上訴時明確表示，被告只有一次機會向其律師陳述案件事實與自己的立場，並且只有在「最特殊的情況下」，內國法院才會考慮允許被告就新事實對律師提出新指示以作為上訴的依據，而歐洲反人口販運公約第 26 條不是這種特殊情況。在人權法院看來，這種作法實際上會懲罰那些未能一開始就識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並使當局能夠利用自身未履行公約第 4 條積極義務的事實為基礎來起訴被害人並定罪。因此人權法院認為，上訴程序並未修正導致申請人被起訴和最終定罪的程序缺失。【207-208】

上述考慮足以使人權法院得出結論，對兩位申請人而言，整個程序不能被視為「公平」。【209】因此，已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210】

因被告國未能履行公約第 4 條的積極義務，未採取措施以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已違反公約第 4 條和第 6 條。人權法院也考慮到上述違規行為本質上是程序性的，因此不必考慮起訴申請人的決定的實質內容，人權法院認為應向每位申請人支付 25,000 歐元的非財產損害賠償，加上可能需繳納的任何稅款。【219】

（作者為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助理教授）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訊
民法總則（增訂四版）
稅法總論（第一冊增訂四版）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元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7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書
司法院 司事
讓法律更貼近生活。
Apple Podca Spotify /